MAR14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H-J-D- 日期：2019年3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骨科外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他未能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是同行中的顶尖专业人士之一。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H-J-D-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一名顾问骨科外科医生。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因此，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案由 H-J-D-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01年在印度[已隐去]获得医学学士、外科学学士（MBBS）学位。申请人还在其简历中表明，他于2006年在[已隐去]获得骨科外科学硕士学位。此外，申请人在澳大利亚和美国的多个医疗机构完成了专科培训。目前，申请人是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一名顾问骨科外科医生。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其领域内评审他人工作、撰写了学术文章并赚取高薪。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审人的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记录显示，他曾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编辑委员会任职，包括被指定为[已隐去]上肢部分的首席审稿人。2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审经历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他未表明其所进行的审稿数量或其在编辑委员会所担任的职位与领域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期刊审稿有助于认定其拥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at 59。尽管他在两份期刊的编辑委员会任职，但申请人未表明此类评审经历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因审稿期刊论文或在编辑委员会任职的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审是否发生在该领域排名高、有声望的期刊，从而使其经历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8 C.F.R. § 204.5(h)(2)。

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具有杰出能力以及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1 另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理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2 申请人还表明他曾担任[已隐去]的产品顾问以及[已隐去]的讲师。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他在这些职位中如何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人参与。

案由 H-J-D-

在没有证据使其区别于其领域内其他人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相对于他人有完成大量审稿请求的一贯历史、在杰出期刊或出版物的编辑职位任职、或为知名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的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同行评审经历使其处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8 C.F.R. § 204.5(h)(2)。

同样，申请人书面作品的发表并不会自动使其处于该领域的顶尖位置。在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他在《手外科杂志》上撰写了三篇论文（2009年、2011年和2015年），并于2015年撰写了一个书籍章节。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at 59。此外，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国会为特殊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较低类别"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他未能证明其作为三篇已发表文章和一个书籍章节作者的身份反映了其处于本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等同于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其达到了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8 C.F.R. § 204.5(h)(2)；H.R. Rep. No. at 59及该法第203(b)(1)(A)条。3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往往是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医生工作的固有组成部分，其文章的引用历史或其他影响力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判断其工作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程度，以及此种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获得大量独立引用，可以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得认可，且其他研究人员受到其工作的影响。根据Kazarian案，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种分析是适当的。记录显示，他共有31次引用，其中一篇论文获得27次引用，另一篇论文获得4次引用。虽然申请人的引用无论单独还是合计均表明该领域已注意到其工作，但他未能证明此种引用率足以表明其领域对其工作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对其工作的引用所体现的关注程度符合处于本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将其引用情况与在其所从事领域中已被公认为处于顶尖位置的其他人的引用情况进行比较。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salary.com的文件，显示其收入高于美国骨科医生的工资中位数，但证据也反映

3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参加、出席科学会议和大会并作报告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他从这些活动中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领域认可其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H.R. Rep. No. at 59。

。

Matter of H-J-D-

其工资低于第90百分位。此外，尽管其薪资高于第75百分位，但其收入并不等同于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中的个人。参见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资足以表明其薪酬水平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除申请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判断全部证据是否表明其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既不符合任何其他证据标准的要求，也不有助于总体认定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

关于申请人的会员资格，他提交了证据表明其会员身份，以及。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各协会的章程，但这些章程并未反映会员资格要求经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相反，会员资格是根据医学和骨科认证以及缴纳协会会费来确定的，这既不反映杰出成就，也不代表处于该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中的个人。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例如，他是仅限拥有著名成就的个人加入的协会的会员，其会员资格证据无助于认定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3)。

关于申请人的贡献，他提交了推荐信，概述其专业成就，例如完成专科培训、在会议上作报告、审阅期刊论文以及发表文章。然而，这些信件未解释申请人的成就如何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此外，这些信件未包含详细信息，说明其贡献对整体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4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领域内原创性重大贡献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5 在此，这些信件未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没有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体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5 Id. 第9页。另参见Kazarian案，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原创性重大贡献）。

Matter of H-J-D-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位置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处于其领域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J-D-, ID# 2377289 (AAO Mar. 14, 2019)